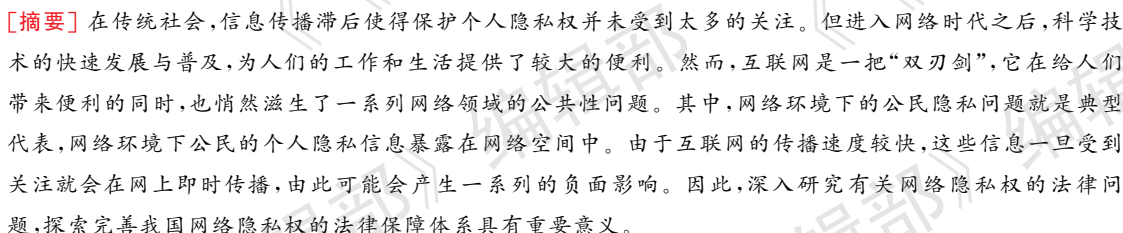


● 尚 震



Q 网络隐私权概述

(一) 隐私的定义及特点

（二）网络隐私权的概念及特点

隐私权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利，它所体现的是公民个人的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不受他人的非法骚扰、知晓和公开。而网络隐私权，主要指的是在网络社会中公民私人信息及其相关资料的隐私权保护。部分学者认为，网络隐私权是公民在互联网特定空间的隐私权，即真实空间的隐私权。少数学者认为，网络隐私权并不是一种新兴事物，而是应当将其列入隐私权中的个人信息隐私范围内。其中，个人信息具体是指能够以各种方式进行记录并可识别他人的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种族、民族、肖像、性别、年龄等。由此，网络隐私权的涵义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网络背景下公民可以自主地对其私人生活和信息的披露范围进行控制和利用。二是互联网中公民的个人数据信息受到法律保护，且不受他人非法知晓、使用、收集和公开。

2.网络隐私权的特点

(1)调整范围受限。 与传统的隐私权相比,一个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另一个是在看不见、摸不着的虚拟空间中。前者体现在个人住宅、居所不受他人非法侵入,后者体现在个人网站、微博、邮箱等虚拟账号不被他人侵扰。也就是说,互联网背景下的隐私权调整范围仅限于以网络技术为支撑、突破传统的“人—机”新模式下造成的隐私侵权法律关系。

(2)侵权主体多元化。网络隐私权的侵权主体并不单一,它涵盖了侵权用户、网络运营服务商、信息服务机构

等，对他们之间的法律责任划分是一个严峻挑战。因此，明确区分侵权主体之间的法律责任，对保护网络隐私权具有重要意义。

(3)保护内容数据化。在网络环境中，个人数据的保护尤为重要。个人数据是指网络用户不希望别人了解的任何资料，如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真实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家庭住址、身份证、身高、体重、经济情况和家庭基本情况等个人信息。相对于传统的隐私，网络空间中的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4)损害后果更广泛。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在网上购物、聊天、写博客，甚至在搜索引擎中查找关键字时，都会生成一些浏览数据痕迹。由此，那些不法分子可以轻易地从网络上窃取别人的信息。同时，他们也会利用窃取的隐私在网上散播，这便使得侵犯个人隐私的信息在全球范围内蔓延，造成的损害后果是难以想象的。

(三)网络隐私权存在的正当性与必要性

1.网络隐私权存在的正当性

在互联网时代，隐私权得以确立，不仅能够体现法的价值，还可以集中地反映法的基本规范和根本任务，特别是法的正义价值、秩序价值等。

(1)正义价值。正义这个词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矛盾复杂化，其标准也在不断的变化。但无论如何，正义的底线是不受影响的。网络隐私权的存在从三个方面来实现法的正义价值：一是公正的法律应当是对权利和责任的合理分配，权利主体在一定网络范围内不受他人或组织的侵扰，同时也负有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责任。二是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才能保障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实现。三是对侵权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在私法领域，可以通过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途径来解决，而对于那些在网络社会中严重侵犯隐私权的犯罪，则要以刑法的介入给予相应的惩罚，以此实现网络社会的公平正义。

(2)秩序价值。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互联网时代的崛起和发展对每个人的生活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网络隐私权的存在是为了寻求一种良好的社会生活秩序。网络隐私权在法律秩序层面主要体现在：一是权利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权益，让每一位用户都能够在清朗的网络空间进行良性互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二是网络隐私权在赋予每个用户一定权利的同时，相应地也赋予了一定的义务，以此可以有效防止网络侵权现象，维持网络社会的生存秩序，并充分体现法律的秩序价值。

2.网络隐私权存在的必要性

在网络社会中，隐私权的最终价值在于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被他人侵犯，而要保证这一价值的最终实现，就必须充分利用隐私权来预防和制止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只有如此，才能切实地保护公民在网络环境中的个人隐私，从而有效保障个人权益。

Q 我国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的现状与困境

(一)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的现状

1.法律意识

在过去的社会观念中，很少涉及隐私的保护。直到信息时代到来，人们才开始慢慢注重个人隐私的保护。而且，互联网中的网络运营商对用户隐私进行保护的意识也不强，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从而导致网络侵权现象时有发生。

2.立法现状

(1)宪法领域。《宪法》作为我国的基本法，因其受制订时的发展阶段所限，并没有直接的条款明确规定隐私权的保护。目前只能从其他条款中推导出关于隐私权的规定，如“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等对隐私权进行保护。(2)民法领域。我国《民法典》也并未将隐私权的概念进行清晰界定，同样也是采取间接保护的形式。因此，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仅靠现有的间接法律来保障个人隐私是不够的。(3)刑法领域。由于法律的滞后性，我国刑法对新型犯罪存在反应不及时的情况。同时，由于我国刑法强调“罪刑法定”原则，由此使得刑法对于个人隐私权的保护还不够充分。

3.执法现状

互联网社会的开放性，既为使用者带来了便利，也为侵犯他人的隐私提供了便利。虽然我国行政执法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的网络侵权专项整治活动，在整治期间得到了各界的一致好评，但是短期的专项打击活动长期效应不佳，还是要靠建立系统有效的法律保护机制来标本兼治。

(二)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的现实困境

1.缺乏完善的法律规章

从现有的法律内容来看，《宪法》关于隐私权的保护都是通过现有规定来间接保护隐私权，从而导致隐私权保护的效果和范围都较为有限。《刑法》中涉及隐私权的罪名较少，相关保护规定也不太全面。加之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仅靠现有的法律是不够的。

2.监管力度不足

缺乏有效的法律监管机制。网络的便捷性和开放性往往会让人们忽视网络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性。这会导致用户被侵权而不自知，等到用户发现时往往事情已经发展得不能控制。所以，由此不难看出现有的隐私侵权存在监管力度不足的情况，不能及时解决有关的侵权问题。

3.犯罪成本较低

网络隐私侵权最好的惩罚方式,就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但即便如此,侵权人通常只需进行相应赔偿即可,对他们的生活并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但是对于被侵权人来说,往往需要承受心理和身体的双重煎熬。总的来说,侵犯隐私权的犯罪成本并不高,起不到震慑不法分子的作用。所以,不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Q 加强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对策

(一)立法

1.明确隐私权的概念和地位

《民法典》是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法律基础。所以,在《民法典》中对个人的隐私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从而为分支法律的完善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础,这使得隐私权在民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保护。

2.建立知情同意制度

关于用户隐私的收集行为,必须专项立法明确规定,并将有关规定具体落实,真正把选择权交给用户自己。立法也要明确规定信息收集的目的与作用要明确标注,务必让用户一眼看到。同时,对于隐私选项要由用户自己选择,即使用户选择了拒绝,也不能影响用户对平台的使用。只有这样,才能在保障公民隐私权的前提下,体现出立法的价值。

(二)执法

建立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专门机构。专门机构的建立是为了保护用户隐私方面的各项事务,包括提供法律救济、宣传科普、安全教育、监督相关法律实施等。同时,可以实行网上账号实名注册制度,对网上使用者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把控,并在必要的时候,通过专门的机构进行网络监督,防止网络平台和用户在网上发布有违相关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并进行相应的网络犯罪活动,这样才能将大量的网络违法活动遏制在萌芽阶段。

(三)司法

(1)扩大受案范围,给予公民救济。在司法实践中,把隐私权和名誉权联系在一起是较为牵强的。关于网络隐私权的救济应扩大立案范围,让公民在不依赖名誉受损害的情况下,直接针对隐私受侵害而提起诉讼。(2)扩大解释,弥补立法中的不足。在法院进行司法解释时,可以通过扩张隐私权的规定来弥补立法上的缺陷,以此最大限度地保障公

民的隐私权。(3)明确责任承担机制。在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上,灵活运用侵犯隐私权的物质赔偿与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多种承担方式。

(四)守法

(1)针对行业规范。行业规范的制定可以充分调动网络经营者的积极性,让他们在网络隐私保护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一方面要切实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让他们成为互联网产业的直接管理者,营造绿色安全的网络隐私保护环境。(2)针对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积极地通过各种途径对网络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教育,例如,利用官方媒体进行网络普法宣传,让公众对网络隐私的内容有所认识,知道哪些行为会侵犯个人隐私。并在受到侵权时知道如何为自己争取权益,以此提高用户的自我保护能力。(3)针对网络用户。在参与线上活动时,网络用户应当始终保持对隐私权保护的高度重视,务必认真阅读个人隐私条款,对不合理的信息采集要保持警觉,这样才能预防自身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除此之外,网络用户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文明参加网络活动,不泄露、不转发他人的个人信息,尊重他人隐私,共建文明、和谐和安全的网络环境。

Q 结束语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网络社会的不断进步,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已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也成为当前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今后的应对策略不能盲目地仿效国外的做法,必须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建立适合我国的网络隐私保护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在有效保护用户隐私权的前提下,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北京:群众出版社,1997.
- [2]梁泽宇.个人信息保护中目的限制原则的解释与适用[J].比较法研究,2018(05):20.
- [3]张红.民法典之名誉权立法论[J].东方法学,2020(01):72.

作者简介:

尚霞(1995—),女,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